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376
13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马凯尔·卡博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一、导言

1. 以下项目,题为: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c)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e)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 “(f) 区域裁军;
- “(g) 军备的透明度;
- “(h) 国际武器转让;
- “(i) 区域性常规裁军。

是根据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38 C号决议,1992年12月9日第47/52 B、C、D、F、G和J号决议,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9日第47/419和47/420号决定草案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3-69022 (c) 141293 141293

2.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项目列入其议程中,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4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及项目57至75和77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8日至22日,25、26和28日第3次至第14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48/SR.3-14)。11月3日至5日,8日和9日,第18次至第23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8/SR.18-23)。11月11日、12、15、16、18和19日,第24至30次会议就这些项目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见A/C.1/48/SR.24-30)。

4. 关于项目71,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区域性常规裁军的报告(A/48/228);
- (b) 秘书长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报告(A/48/324);
- (c) 秘书长关于常规军备的登记的报告(A/48/344和Add.1);
- (d)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的关系的报告(A/48/400);
- (e) 秘书长关于核试验的通知的说明(A/48/171和Add.1及2);
- (f) 1993年2月10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86);
- (g) 1993年3月16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115-S/25419);
- (h) 1993年3月19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119-S/25439);
 - (i) 1993年4月7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113-S/25552);
 - (j) 1993年4月12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135-S/25581);
 - (k) 1993年4月1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137-S/25593);
 - (l) 1993年4月15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154-S/

25614)；

- (m) 1993年4月26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157-S/25665)；
- (n) 1993年5月4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160和-S/25734和Corrr.1)；
- (o) 1993年5月11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165-S/25762)；
- (p) 1993年5月12日捷克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166-S/25767)；
- (q) 1993年5月19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179-S/25853)；
- (r) 1993年5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190-S/25890)；
- (s) 1993年6月23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3年4月17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会议的结果(A/48/222)；
- (t) 1993年7月12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260)；
- (u) 1993年7月16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国际行动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声明》(A/48/272-S/26108)；
- (v) 1993年8月4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第三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和政府元首会议的《最后文件》(A/48/291-S/26242)；
- (w) 1993年8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300-S/26262)；
- (x) 1993年8月30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第二十四届南太平洋论坛公报(A/48/359)；
- (y) 1993年10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477)；
- (z) 1993年10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480-S/26547)；

- (aa) 1993年10月6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3年10月4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A/48/484-S/2652)；
- (bb) 1993年10月28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3年10月21日至25日在塞浦路斯利马索尔举行的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公报(A/48/564)；
- (cc) 1993年11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594-S/26733和Corr.1)；
- (dd) 1993年11月19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620-S/26770)；
- (ee) 1993年11月2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658-S/26803)；
- (ff) 1993年10月12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8/3)；
- (gg) 1993年10月25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A/C.1/48/6)；
- (hh) 1993年11月4日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8/8)。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定草案 A/C.1/48/L.4

5. 10月27日，秘鲁提出一项题为“区域性常规裁军”的决定草案(A/C.1/48/L.4)，原文如下：

“大会按照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并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420号决定，作出决定：(a) 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b)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

国将其有关这一事项的意见通知秘书长；和（c）将题为“区域性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1月9日第23次会议，秘鲁代表撤消了该项决定草案。

B. 决议草案A/C.1/48/L.7和Rev.1

6. 10月2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项题为“裁军和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48/L.7）。

7. 11月5日第23次会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玻利维亚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8/L.7/Rev.1），后来海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成为提案国，其中执行部分第2段，原文如下：

“2.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机构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订正为：

“2.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机构，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8. 11月15日第26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8/L.7/Rev.1（见第43段，决议草案 A）。

C. 决议草案A/C.1/48/L.8和Rev.1及Rev.2

9. 10月2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项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8/L.8），原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确认国际安全领域已产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铭记着推动缓解国际紧张状态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借助于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核裁军仍然是我们时代的主要职责之一，

“强调所有国家有责任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下采取和实施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

“赞赏核裁军领域，特别是中程核力量协定以及《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方面的一些积极发展，

“注意到目前仍存在着大量的核武库，而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储存量的国家应负有核裁军的主要责任，以消除核武器为其目标，

“欢迎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进行裁减核武器数量和拆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

“注意到两个大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拆毁核武器的工作妥当、安全而又无害于环境，

“促请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边决定，

“喜见其他核武器国家已缩减其一部分武库，并赞助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核裁军的适当措施，

“确认双边和多边的核裁军谈判应相辅相成，

“1. 表示满意《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¹继续在执行，特别是缔约国彻底拆毁了该条约规定消除的所有它们公布的导弹；

“¹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十二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8.I X.2），附录七。

“2. 欢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第二项条约》的签定，并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条约生效；

“3.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宣布设法禁止生产武器用的核材料和建立对其储存的国际核查制度；

“4. 赞助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并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所作的贡献；

“5. 进一步赞助和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努力削减其核军备和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推进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6. 请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就谈判进程以及执行其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边决定的进展情况，继续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0. 11月9日第23次会议，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澳大利亚、玻利维亚、法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8/L.8/Rev.1)，其中载有以下的更动：

(a) 序言部分第七段订正如下：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以及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b) 序言部分第十段订正如下：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c) 执行部分第1段变成执行部分第3段；

(d) 用以下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

“1. 欢迎为使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其四个当事方于

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得到批准而采取的行动，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尽早使其生效；”

“2.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条约”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11. 11月11日，提案国现在又加上芬兰、洪都拉斯、日本、马绍尔群岛、挪威、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8/L.8/Rev.2)，后来意大利、新西兰、巴拉圭和葡萄牙加入成为提案国，其中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一部分武库”改为“一些核武器方案，”

12. 11月16日第27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48/L.8/Rev.2 (见第43段，决议草案B)。

D. 决议草案A/C.1/48/L.10

13. 11月8日第21次会议，墨西哥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8/L.10)，后来玻利维亚和卢旺达加入成为提案国。

14. 11月12日第25次会议，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94票对5票，39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8/L.10(见第43段，决议草案 C)。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

² 后来，吉布提代表团表示，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E. 决议草案有 A/C.1/48/L.17

15. 11月8日第21次会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一项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48/L.17),后来玻利维亚和海地加入成为提案国。

16. 11月15日第26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8/L.17(见第43段,决议草案 D)。

F. 决议草案A/C.1/48/L.18

17. 11月5日,第20次会议荷兰代表代表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介绍了一份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8/L.18),后来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佛得角、智利、爱沙尼亚、海地、立陶宛、马耳他、尼加拉瓜、巴拿马和斯洛文尼亚加入成为提案国。

18. 11月11日第24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8/L.18(见第43段,决议草案一)。

G. 决议草案A/C.1/48/L.25

19. 11月9日第23次会议,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一项题为“请国际法院对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A/C.1/48/L.25)。

20. 11月19日第30次会议,不结盟国家决定不催促就决议草案A/C.1/48/L.25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原文如下:

“大会,

“意识到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和发展对人类构成严重的危险,

“铭记着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不针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回顾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1/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 B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7 D号决议，其中宣称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违反人类的罪行，

“欢迎在禁止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

“深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解除核战争威胁的唯一保障，

“注意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对于在尽早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进展不足表示关切，⁵

“回顾大会深信必须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因此宣布1990至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⁶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大会对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回顾秘书长在《和平纲领》⁷中提出的建议，就是获准利用国际法院咨询职能的联合国机构应该经常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大会1993年5月14日第46/40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院对一个国家在战争中或其他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是否违反其在国际法、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之下的义务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³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一。

“⁵ NPT/CONF. IV/45/I。

“⁶ 第45/40号决议。

“⁷ A/47/277-S/24111。

“决定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请国际法院对下列问题紧急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者使用核武器？”

H. 决议草案A/C.1/48/L.27和Rev.1

21. 11月8日第21次会议，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澳大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和土耳其介绍了一项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决议草案(A/C.1/48/L.27)，后来肯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津巴布韦加入成为提案国。

22. 11月15日，原文的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8/L.27/Rev.1)，其中执行部分第4段，“…1993年的组织会议考虑特别参照…”等字改为“…1993年的组织会议特别参照…”。

23. 11月18日第28次会议，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43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8/L.27/Rev.1(见第43段，决议草案 F)。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

⁸ 后来，阿富汗和吉布提代表团表示，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零。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I. 决议草案A/C.1/48/L.28

24. 11月9日第23次会议，德国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一项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8/L.28)，后来佛得角、海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加入成为提案国。

25. 11月18日第28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8/L.28(见43段，决议草案G)。

J. 决议草案A/C.1/48/L.31和Rev.1及2

26. 11月9日第23次会议，阿富汗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转让和使用非法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8/L.31)。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H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19号决定，

“考虑到世界上大多数武装冲突都是常规武器大量增加造成的，

“强调必须限制这类武器的出口和销售，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常规武器数量过多是它们国家安全以及其区域安全不稳定的根源，

“深信和平与安全是经济发展和重建必不可少的条件，

“1. 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的强制措施，杜绝从它们的领土上非法出口常规武器；

“2. 请秘书长就收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非法散布的武器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11月11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8/L.31/Rev.1)，其中载有以下的更动：

(a) 序言部分第二段订正如下：

“考虑到容易取得大量常规武器是促成世界各地武器冲突的一个因素，”

(b) 序言部分第三段订正如下：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制止转让和使用非法武器”。

28. 11月18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8/L.31/Rev.2)，其中载有以下的更动：

- (a) 标题订正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 (b) 序言部分第三段原文如下：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

29. 11月19日第30次会议，古巴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A/C.1/48/L.32/Rev.2的一项修正案(A/C.1/48/L.56)，其中：

- (a) 删去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发展中”三字；
- (b) 将执行部分第2段中“许多发展中国家”等字改为“某些国家--假如这些国家提出此一要求的话--”

30. 同次会议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05票对1票，34票弃权，通过上面第29(a)段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⁹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

⁹ 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

弃权：巴林、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31. 同次会议，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00票对1票，40票弃权，通过上面第29(b)段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⁹：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

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

弃权：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32. 同次会议，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08票对0票，33票弃权，通过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8/L.31/Rev.2，(见第43段，决议草案 H)。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

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零。

弃权：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加纳、圭亚那、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波兰、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K. 决议草案A/C.1/48/L.36

33. 11月18日第28次会议，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加蓬、加纳、几内亚、海地、意大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LAu。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8/L.36)，后来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马耳他、波兰、尼加拉瓜、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提案国。

34. 同次会议，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39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8/L.36(见第43段，决议草案 I)。表决情况如下¹⁰。

¹⁰ 后来，吉布提、代表团表示，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零

弃权：印度。

L. 决议草案/C.1/48/L.38和Rev.1

35. 11月4日，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决议草案(A/C.1/48/L.38)。

36. 11月18日第28次会议，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8/L.38/Rev.该订正决议草案载有以下的更动：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原文如下：

“意识到在国家防御能力上维持军备等质和量的最低水平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应成为常规军备管制首要目标，

订正为：

“意识到以最低军备水平等质各国防御能力的平衡将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应成为常规军备管制的首要目标，”。

(b) 执行部分第2段原文如下：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审议如何制定可适用于区域军备管制谈判的原则，并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题目提出一份报告；”

订正为：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定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的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题目提出一份报告；”

37. 同次会议，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23票对零票，15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8/L.38/Rev.1(见第43段，决议草案 J)。表决情况如下¹¹：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

¹¹ 后来，吉布提代表团表示，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巴哈马、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印度、日本、墨西哥、秘鲁、新加坡、斯洛伐克、委内瑞拉和越南。

M. 决议草案A/C.1/48/L.42

38. 11月11日第24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瑞典、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一项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A/C.1/48/L.42)，后来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吉尔吉斯

坦、拉脱维亚、莱索托、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巴拿马、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加入成为提案国。

39. 11月18日第28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8/L.4段(见第43段，决议草案 K)。

N. 决议草案A/C.1/48/L.44和Rev.1

40. 11月4日，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印度、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生产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A/C.1/48/L.44)。

41. 11月16日第27次会议，加拿大代表代表比利时、喀麦隆、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巴拿马、葡萄牙和西班牙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8/L.44/Rev.1)其中订正为“禁止生产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有裂变材料”

42. 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8/L.44/Rev.1(见第43段，决议草案 L)。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43.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彻底裁军

A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² 关于裁军和发展关系的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了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¹³
再回顾1992年12月9日第47/52 F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⁴

强调当前国际关系中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日益重要，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⁵ 以及按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机构，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¹⁶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

¹² S-10/2号决议。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

¹⁴ 见A/47/675-S/24816，附件。

¹⁵ A/48/400。

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第35段。

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铭记推动缓解国际紧张状态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核裁军仍然是我们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而采取和实行各种措施，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签订的《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¹⁷以及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注意到目前仍存在着大量的核武库，而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储存量的国家，应负有核裁军的主要责任，以消除核武器为其目标，

欢迎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进行裁减核武器数量和拆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促请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裁减其一些核武器方案，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申明双边和多边的核裁军谈判应相辅相成，

1. 欢迎为批准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其四个当事方于1992年5

¹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录七。

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尽早使其生效；

2.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对继续执行《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特别是对各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表示满意；

4.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并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所作的贡献；

5. 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削减其核军备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推进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6.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继续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C

全面彻底裁军

大会，

确认其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又确认国际社会对继续加紧审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问题表示关切，

1.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简短报告，简略说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问题，并最迟于1994年5月1日交给具有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小组，供其审议和提出有关国际社会在各种多边裁军论坛上进一步研究该问题的建议；

2. 还请秘书长将其报告连同该具有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建议一起提交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3. 决定将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1988年CM/Res. 1153(XLVIII)号¹⁸和1989年CM/Res. 1225(L)号¹⁹决议，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员常会1989年9月29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²⁰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制定《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业务守则》的GC(XXXIV)/RES/530号决议，²¹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²²，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¹⁸ 见A/43/398，附件一。

¹⁹ 见A/44/603，附件一。

²⁰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员常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1989年9月25日至29日(9C(XXXIII)/RESOLUTIONS(1989))。

²¹ 同上《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17日至21日(9C(XXXIV)/RESOLUTIONS(1990))。

²²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CM/Res. 1356(LIV)号决议,²³

意识到构成放射性战争的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行为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Q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R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K号、1991年12月第46/36K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D号决议,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⁴第76段的执行,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²⁵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并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安全的行为;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的行为;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列入该公约的条款中;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CM/Res. 1356(LIV)号决议;

²³ 见A/46/390,附件一。

²⁴ 第S-10/2号决议。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40段。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应在这方面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E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和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决议，仍然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将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建立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大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第一年作业情况的报告，²⁶

欣慰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响应其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所载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口和出口的数据以及它们的军事储备、由国内生产获得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下所进行的工作，还欢迎各会员国举办了各种倡议活动和讨论会，以期通过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广泛汇报数据来促进军事情况的透明度，

1. 重申决心按照其第46/36 L号决议第7、第9和第10段的规定，确保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有效作业；

²⁶ A/48/344和Add.1。

2. 呼吁各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3. 重申其要求，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将于1994年召开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以便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可以作出决定；
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秘书处获得足够资源，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5.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46/36 L号决议第12至15段所载的要求，继续进行工作；
6. 重申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进行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8.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F

国际武器转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I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决议，以及其1990年12月4日第45/415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19号决定，

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根本性的冲突、减轻紧张局势和加快迈向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以求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会员国决心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这一作用，

认识到在国际武器转让方面，非法军火贩运是令人不安、危险和日益常见的现象，并且由于常规武器的尖端技术水平和毁灭能力，非法军火贩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就更大，

认为在国际武器转让方面，非法军火贩运由于在暗中进行，不会有透明度，所以至今没有列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认识到通过非法军火贩运获得的武器最可能用于暴力目的，即使是小武器，如果直接或间接地让诸如雇佣集团这类地下组织获得，也能对受影响国家的安全和政治稳定造成威胁，

强调有效管制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是会员国的责任，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
2. 叹请所有会员国优先注意杜绝与诸如恐怖主义、贩毒和常见的犯罪行为等破坏稳定活动有关的非法军火贩运，并为此目的立即采取行动；
3. 敦促会员国有效监测武器转让，并加强或采取严厉措施，力求防止武器落入从事非法军火贩运者的手中；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的组织会议特别参照大会第46/36 H号决议，将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列入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国际非法军火贩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G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和47/52 J号决议，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的宗旨和原

²⁷ A/48/324。

则和国际法，

相信国际社会为求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理想而作出的努力，是以人类期待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和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为指导的，

注意到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安排也可使参与国腾出资源供和平用途，除其他外，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重申它坚信区域性裁军方法对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

欢迎某些国家在区域一级为实现裁军、防止核扩散和安全而作出的倡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个区域通过缔结军备限制、和平、安全和合作协定，包括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并鼓励各有关区域的国家继续落实这些协定，

深信各国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并遵循所有参与国家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将会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确认联合国各区域中心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⁸

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最后拟定这些指导方针和建议方面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

1. 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⁸并建议所有会员国予以执行；

2. 申明全球和区域性裁军方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国际和平与安全；

3. 还申明区域内各国的多方面合作，特别是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加强区域安全和稳定；

4. 鼓励所有国家凡有可能，都自由缔结区域各级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协定、关于从所有方面防止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平区、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安排，以及协商和合作的安排；

5. 支持和鼓励旨在促进区域一级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期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一级的裁军及防止核扩散措施；

6. 鼓励各国在有关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安排中处理各国屯积常规武器超过其合理自卫需要的问题；

7. 又鼓励一个区域的各国审查是否有可能自行倡议创立区域机制和(或)机构，用来在区域裁军努力的范围内制定措施，或者用来防止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对此联合国可应要求予以协助；

8. 请会员国和各区域提请大会注意在区域裁军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19号决定，

考虑到容易取得大量常规武器是促成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一个因素，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

认识到一些国家境内的常规武器数量过多是导致它们本国以及本区域的安全不稳定的一个根源，

深信和平与安全是经济发展和重建必不可少的条件，

1. 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的强制措施，杜绝从它们的领土上非法出口常规武器；
2. 请秘书长就收集在某些国家——假如这些国家提出此一要求的话——非法散布的武器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I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8 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I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J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待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指导原则，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²⁹

还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联系全球安全以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³⁰

²⁹ S-10/2号决议。

³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欣见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了切实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在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的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并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将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3. 叼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J

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大会，

确认常规军备管制在促进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管制必须主要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后冷战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将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应

成为常规军备管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在尽可能最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促成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常规军备管制的主要目标之一应是防止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的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题目提出一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K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大会，

注意到全世界有近8 500万未清除的地雷，尤其是在乡村地区，

表示深切忧虑每星期这种地雷杀死或残害几百人，大多数是无武器平民；妨碍经济发展，并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包括妨碍难民遣返和内部流离失所者重回家园，

满意地回顾其1993年10月19日的第48/7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就地雷和其他未爆装置所造成的问题提出综合报告，

深信各国如果暂停出口严重威胁平民的杀伤地雷，就会大大减少因使用这种装置而导致的人命和经济代价，并与上述各项倡议互相配合，

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转让或购买杀伤地雷及有关装置，

1. 吁请各国同意暂停出口严重威胁平民的杀伤地雷；

2. 敦促各国执行这一暂停；
3. 请秘书长就这一倡议的进展情况编制一个报告，其中可能包括关于进一步采取何种适当措施来限制杀伤地雷的出口的建议，并在第四十九届会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

L

禁止生产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大会，

欢迎在裁减核武库方面取得的大幅度进展，这显示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达成的实质性双边协定及其各自就处置裂变材料所采取的单方面措施，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倡议，主张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1993年8月10日作出决定，授权其核禁试特设委员会就一项全球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³¹并充分赞同该决定的内容，

深信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将大有助于核不扩散的一切方面，

1. 建议在最适当的国际论坛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
2.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协助，在情况需要时，审查这项条约的核查安排；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1段(引述的案文的第2段)。

3. 呼吁所有国家作出承诺，赞助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目标；

4. 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